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相关文件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59,126,451.3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9,126,451.3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也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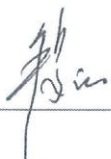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16,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程丽、周贇、白云霞

2020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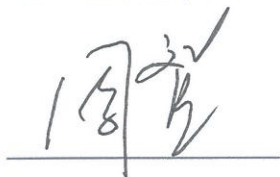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贊',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白云霞

白云霞